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文件

闽财行指〔2024〕3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党群工作部：

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区）2025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____万元，收入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

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中央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相关指标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受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

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此次资金为提前下达部分，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2025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小计
福州市	晋安区	30	374
	连江县	60	
	罗源县	211	
	永泰县	73	
漳州市	龙海区	39	428
	漳浦县	221	
	云霄县	36	
	诏安县	52	
	平和县	15	
	华安县	65	
泉州市	泉港区	38	405
	石狮市	75	
	南安市	57	
	惠安县	62	
	安溪县	33	
	台商投资区	140	
	三元区	50	
	沙县区	15	
	永安市	162	
	尤溪县	15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小计
三明市	大田县	15	446
	明溪县	15	
	清流县	56	
	宁化县	103	
	建宁县	15	
莆田市	涵江区	24	99
	仙游县	75	
南平市	延平区	23	308
	建阳区	22	
	邵武市	15	
	武夷山市	19	
	建瓯市	17	
	顺昌县	95	
	浦城县	30	
	光泽县	57	
	松溪县	15	
	政和县	15	
龙岩市	上杭县	347	386
	漳平市	39	
	蕉城区	195	
	福安市	620	
	福鼎市	153	
	霞浦县	310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小计
宁德市	古田县	27	1429
	寿宁县	19	
	周宁县	50	
	柘荣县	40	
	屏南县	15	
平潭综合实验区		91	91
合计		3966	3966

